

版權法修例擬豁免戲仿

政府提3方案澄清刑責 諮詢3個月聚主流民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被網民諷稱為「網絡23條」的《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去年因反對派在立法會拉布而擱置審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昨日發表諮詢文件，探討在版權制度下，如何處理俗稱「惡搞」的戲仿作品，並制訂3個方案，包括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相關刑責條文、為戲仿作品提供刑事及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強調，政府沒有既定立場，對3個方案均持開放態度，期望諮詢可凝聚社會主流意見，又指有關「網絡23條」的說法不公。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昨日召開記者會，就是否豁免戲仿作品的刑事及民事責任，發表諮詢文件，由即日起諮詢公眾3個月，至本年10月15日。局長蘇錦樑表示，隨着近年資訊科技普及，戲仿作品在互聯網上十分普遍，而在版權制度下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社會上有不同意見，故期望透過公眾諮詢，探討在本港的版權制度下，如何照顧到現實情況，在保護版權和表達自由之間取得平衡。

蘇錦樑：「網絡23條」說法不公

蘇錦樑指參考英國、澳洲等外國例子後，在諮詢文件中提出3個方案：方案一是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刑責條文，若經由互聯網發布的戲仿作品不會取代原作品的合法市場，應不必承擔刑責；方案二則為戲仿作品提供刑事豁免，但版權擁有人仍可向侵權戲仿作品的創作人提出民事索償；方案三則為戲仿作品提供「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分發和傳播戲仿作品皆不會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蘇錦樑一再重申，政府對3個方案沒有既定立場，歡迎市民踴躍提出意見，共同找出最符合香港利益的方案。對於有言論指《版權條例》是「網絡23條」，蘇錦樑認為有關說法並不公道，強調公眾諮詢是「絕對開放」，政府會在諮詢期間舉辦公眾論壇，並仔細研究收集到的意見，再決定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蘇錦樑又被多番追問戲仿作品的標準，以及在什麼情況下，戲仿創作有機會構成民事或刑事責任時，蘇錦樑坦言「國際上沒有一個人人認同的定義」，故期望透過諮詢多聽各方意見。

當局：《條例》只會鬆不會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言人則補充，《版權條例》「只會放鬆，不會收緊」，「完全看不到有收緊的可能性」，認為市民毋須太擔心，又稱若要在法律條文中，為戲仿下定義，有相當難度，重申當局明白網民的關注，希望透過諮詢了解不同意見，從而設立法律框架，釋除公眾疑慮。



蘇錦樑強調，政府對《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戲仿作品3個方案均持開放態度。香港文匯報記者鄭治祖攝

方案	內容	民事責任	刑事責任
方案一	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	根據現時的《版權條例》，任何人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分發侵犯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或須負上民事責任	若經由互聯網分發的戲仿作品不會取代原作品的合法市場，分發這些作品難以對版權持有人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應該不構成刑責
方案二	提供刑事豁免	侵權者所須負上的民事責任門檻維持不變	法例會加入豁免條文，指明「損害性分發」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條件是該項分發對版權持有人沒有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
方案三	提供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	如分發戲仿作品屬公平處理，則不屬侵犯版權，不會招致民事責任	如分發戲仿作品屬公平處理，則不屬侵犯版權，不會招致刑事責任

3個諮詢方案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資料來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曾俊華與應屆文憑試考生分享考試放榜心情及經驗。



曾俊華以《阿甘正傳》的經典對白勉勵考生。

財爺勉勵考生打「逆境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歐陽文倩)第二屆文憑試將於下周一放榜，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昨日出席「太陽計劃2013」活動，為一眾考生打氣。他除了向考生分享自己的成長經歷，更以《阿甘正傳》的經典對白「生命就像一盒朱古力糖，你不會知道自己會得到甚麼東西」勉勵考生，在每一步的過程中認識世界、認識自己，努力改進。

義務擔任喇沙中學劍擊教練近30年的曾俊華，表示自己喜歡打「逆境劍」，「即使輸了這一分，只要保持積極的態度，咬緊牙關，你們隨時可以後來居上」。多年之後，當大家回望過去，就會明白文憑試只是一次很小的試煉，「甚至可以說是微不足道的經驗」。他又提到文憑試只是人生多個「中

途站」之一，人生有很多事情是大家意想不到的，大學主修建築的他，畢業後曾做過老人中心助理、駕駛、教師等工作，之後回流香港才加入政府，服務市民至今，這也是他沒有預期的結果。最後他以其偶像李小龍的口頭禪「Be honest with yourself」，鼓勵考生要「忠於自己」，無論走甚麼路都不會白過。

65周年報慶
文匯獻新猷
中法建交50周年

2013中國頂級書畫藝術家聯誼雅集

盧浮宮「中國書畫藝術邀請展」

慶祝香港文匯報創刊65周年之際，適逢中法兩國建交50周年，本報將舉行社藏名家書畫作品展，除從原收藏作品中挑選精品外，更將向當代最具實力書畫名家徵集優秀作品，今年10月份將於法國巴黎盧浮宮卡魯塞爾展廳舉辦以慶祝中法建交50周年暨香港文匯報創刊65周年為主題的大型展覽活動，旨在通過中國書畫藝術，增進兩個文化古國之間的了解與友誼，推動兩國更廣泛的交流合作。

主辦：香港文匯報、法中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法國巴比松市政府、法國楓丹白露市政府
承辦：香港文匯報各內地分社、辦事處
組委會主席：王樹成
執行主席：馮瑛冰、歐陽曉晴、邵詩利
評審委員會：由著名書畫家、美術評論家、策展人等組成。

(為體現公平、公正，評審委員會名單暫不公佈)
總策展人：章子峰、佟愛明
媒體協辦：新華社、人民日報、中央電視台、中國國際廣播電台、鳳凰衛視、中央數字電視書畫頻道、美術報、書法報、羲之書畫報、法國僑報、法國共和國報、歐洲世界報、歐洲時報、歐洲商報
展覽地點：巴黎盧浮宮卡魯塞爾展廳
展覽時間：2013年10月30日、31日，11月1日、2日(含布撤展1天，實際展期3天)
徵集作品類型：中國畫(山水、花鳥、人

物)、中國書法
作品規格及其他要求：作品尺寸不超過6尺宣紙豎幅，無須裝裱。篆書、草書請附釋文。請附200字以內藝術簡歷及有效聯繫方式。
展覽作品構成：
*特邀嘉賓
特邀嘉賓為各畫派書風及地域的領軍人物，其中中國書畫中山水、花鳥、人物、書法各1-2人。
*徵稿邀請作品
提名邀請單位：
香港、澳門、台灣 10人(港澳台)
香港文匯報北京分社 20人(京津畫派)
廣東分社 15人(嶺南畫派)
上海分社 15人(海派)
浙江分社 15人(浙派)
陝西辦事處 15人(長安畫派)
(其他分社、辦事處各推選1-2人)

截稿日期：2013年8月30日
各分社、辦事處推選，在香港文匯報上刊發2013盧浮宮「中國書畫走進盧浮宮」系列報導，介紹推選作者及作品；
9月9日左右，邀請特邀嘉賓和部分獲提名邀請書畫家前往本報參加香港文匯報創刊65周年大型慶典及書畫雅集活動，本報作系列宣傳報導；
10月30日至11月4日在法國盧浮宮隆重舉辦中法建交50周年2013盧浮宮「中國書畫藝術邀請展」。

稿酬支付：
特邀嘉賓，邀請參加本報的社慶活動或邀請參加法國盧浮宮展覽開幕式，支付嘉賓稿酬2萬元，並負責嘉賓的雅集食宿費用。支付徵稿邀請作品稿酬每件1萬元。
所有參展作品均獲證書、作品集及相應稿酬。來稿作品一律不退。(特邀嘉賓另行協商)著作出版權、所有權及本次活動最終解釋權屬於主辦方。
參展資格認證
參展資格認證：需具備中國美術家協會會員或中國書法家協會會員資格；或在國際、國內獲得過重大獎項的知名書畫藝術家。徵稿邀請參展的作者需具備省市以上美術家協會會員或書法家協會會員資格。需把參展作品的照片從網上發到組委會。(不要用像素太大的照片)
郵件地址為：lfgysz@126.com
聯繫電話：邱先生 (86)571-88219031(Tel) (86)18058797003(Mobile)
高小姐 (86)15158132546(Mobile)
佟女士 0033 6 58155816

收稿地址：
(一)香港收稿中心：香港仔田灣海旁道七號興偉中心2-4樓 肖智(收)
聯繫電話：(852)2873 8220
(二)內地收稿中心：(310007)中國杭州市天目山路160號國際花園東18樓香港文匯報浙江分社 高施倩(收)
詳情登錄文匯網，獲取相關資料與表格。
<http://www.wenweipo.com/>